

新疆建省的划时代意义

杜雪巍¹

清光绪十年（1884）11月19日，清廷正式任命刘锦棠为新疆首任巡抚，宣告了新疆省的正式成立。这对新疆而言，是具有划时代历史意义的一天，也是新疆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新疆建置行省、郡县制在新疆全境的得以推行，将新疆与全国各省在行政体制上统一了起来。新疆建省，密切了新疆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联系，巩固了各族人民之间的情谊，更加速了新疆建设与发展的步伐。

一、历史的发展

地处亚欧大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新疆，是通向西方的陆路交通的必经之路。历史上，人们都把它称之为“西域”。自从西汉建元三年（前138）汉武帝刘彻为联络月氏派张骞出使西域之后，西域与内地的联系便日益密切起来。汉太初四年（前101），西汉在西域设置了“使者校尉”，管理西部的屯垦事务。这是西汉政府在西域第一次设置官吏。汉神爵二年（前60年）西汉在西域的乌垒（今轮台县东策大雅）设置了“西域都护”，正式确立了西汉对西域的统治。在此后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中央王朝在西域的统治是时断时续，但每一次重新建置都是越来越强化，越来越牢固。

郡县制始自我国春秋（前770-前476）时期，而之前的西周时，大小城堡都称之为“邑”，或一城则是“一国”。春秋初期，秦、楚等国在新兼并的地方设立县，直接隶属于君主。春秋中期以后，设立县的国家逐渐增多。春秋末期，“郡”首先在晋国开始出现。“郡”是一种地方制度，官位比县低；后来郡的地位提高了，“县”受“郡”的统辖。郡县不同于过去封建卿大夫的封邑，它加强了国君统治地方的力量，解构了原有的封建分封制度。到了战国时期（前475-前221），各国都普遍采用了郡县制。秦（前221-前206）统一六国之后，郡县制由成了历代相沿袭的一种制度。郡县制非常有利于中央集权，所以各国封建君主均采用了这种制度。

在漫长的封建王朝更替过程中，虽然分裂与统一一再交替出现，但郡县制度却得以保留存在了下来，甚至扩展到了边远的西域。

东晋（317-418）十六国时期的前凉（314-376）太元四年（327），前凉在西域设置了高昌郡，即今天的吐鲁番高昌故城。高昌郡隶属于沙州（今甘肃敦煌），下辖田地、高昌、横截、高宁等县，县以下设乡里，所设官职一律沿袭了汉晋以来的职官制度。这也是西域最早的郡县制制度。此后，麴氏高昌（499-640）也实行了郡县制，“在交河、田地、南平、横截等郡，郡以下设置县，已知的县名达十余个，郡县制统辖的范围比前凉更大。”^[1]

尽管郡县制在西域得以推行，但从一定意义上说，前凉和麴氏高昌还只是地方政府，并没有体现出中央和地方的统治关系。及至隋、唐、元、清等朝在西域设置的郡县便真正具有了中央与地方的统治关系了。

隋朝（581-618）统一全国后，西域的西突厥头领达头可汗（阿史那玷厥）与麴氏高昌先后表示臣属，隋朝政府便在鄯善（今若羌）、且末（今且末西南）、伊吾（今哈密）设郡，郡以下设立显武、济远、肃宁等县，同时还设立西域校尉管理西域各种事务。

唐朝（618-907）的建立，将中国封建王朝社会推到了一个繁荣和开放的顶峰。唐朝统一西

¹ 作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参事室（文史馆）《新疆文史》执行副主编。



域南北疆以后，在西域实行了两种统治制度：一为州县，一为都护府。如在伊州，治所在伊吾（今哈密），管辖伊吾、纳职（今哈密西拉布楚克）、柔远（今哈密东格子烟墩）3县；西州，治所在高昌，下辖高昌、柳中（今鄯善西南鲁克沁）、交河（今吐鲁番西北交河故城）、蒲昌（今鄯善）、天山（今托克逊）5县；庭州，治所在北庭（今吉木萨尔北），下辖金满（今吉木萨尔破城子）、轮台（今乌鲁木齐米东区一带）、蒲类（今巴里坤）、西海（今沙湾安集海）4县。与此同时，又设置了安西都护府（治所初在西州，后迁至龟兹，辖天山南路到葱岭以西广大地区）与北庭都护府（治所庭州，管辖天山以北至巴尔喀什湖以西咸海等地区）。两大都护府下辖都督府若干，都督府以下又各管辖州若干。三州与两大都护府在唐王朝在西域的地方政府管理机构。

在元代蒙古统治西域时期，西域也曾有过行省的建置。蒙元时期，（成吉思汗1206年建立蒙古汗国，忽必烈继位后改成元朝1271-1368）。蒙古统治西域时期，宪宗元年（1251）在今天的吉木萨尔建立了别失八里行尚书省。至元八年（1271），元朝又在阿力麻里（今霍城县西北）改设了行中书省；同时设立了北庭都护府（驻别失八里）、斡端（今和田）宣慰使、元帅府等行政机构，统辖西域各地。行省制度是元代开始实行的，它在西域的行省与内地不同，其没有以郡县制作为支柱和基础，故缺乏生命力作为保障。

明代（1368-1644）时期的西域，大部分地区仍处在蒙古贵族察合台后裔的统治之下，中央政府只是在哈密设置了卫所进行管辖。

清代（1644-1911）乾隆皇帝平定西蒙古准噶尔部封建贵族的叛乱及南疆维吾尔伊斯兰教大小和卓木的分裂叛乱之后，统一了西域全部地区。乾隆二十七年（1762）在西域设立了总统伊犁等处将军，治所伊犁惠远城（今霍城县南），对西域实行军府制统治，下辖各地参赞、办事及领队大臣，兼辖乌鲁木齐都统。军府制的特点是：只管军事，不管民事。民政事务采取“因俗施治”的原则交由各民族头领管理。如在蒙古族牧民聚居区根据分封世袭的王、公、台吉等爵位实行扎萨克制度；在维吾尔民族聚居区实行伯克制度；在哈密、吐鲁番地区的头领，因为他们在统一西域的过程中建有功勋，也实行扎萨克制度；在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针对回、汉移民众多的特点，则设置州县，即镇迪道，隶属于甘肃省，由乌鲁木齐都统兼管；哈密地区，因靠近甘肃省，故隶属于甘肃省安肃道管辖。

总之，清政府对于西域地区的统治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方式。在靠近甘肃省的哈密地区，采取郡县制的方式；对于其他郡县制无法实行的地区则委托当地民族的头领管理当地民政事务，这在一定程度上自然是剥夺了中央政府在当地的权威。而当地民族头领，一旦自身实力膨胀，或者赶上中央统治势力削弱，外来势力参杂其中，势必形成地方势力割据的局面。由此，他们举旗造反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所以清代在新疆实行军府制的同时，对于北疆聚居的蒙古民族和聚居南疆的维吾尔民族，“都是众建而分其势，不允许存在一个全民族的总头目”^[2]。这是清代有别于其他朝代统治新疆的一项重要政策，而对于地方行政制度的不统一，却仍要沿袭过去的历史，很大程度上，也削弱了中央政府对新疆的统治。所以时代也需要有一种新的制度的推行，来解决这一矛盾。

二、建省的提出

新疆行政制度的不统一，不仅妨碍了清政府在新疆统治地位的巩固，还阻碍了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交往，更阻碍了新疆各地区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且生产力难以焕发出应有的活力，严重阻碍了新疆经济的发展。那么如何才能打破这种人为设置的藩篱和壁垒呢？清政府中有识之士也早就看到了这一点，也早就提出了新疆建省的主张。

首先提出新疆建省的人要数当时的著名学者龚自珍了。龚自珍是当时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仅是一个进士出身的小京官。当时嘉庆二十五年（1820），乾隆平定了新疆准噶尔部的叛乱以及



粉碎了南疆大小和卓木的分裂行径后逃亡国外的大和卓布拉尼敦的孙子张格尔，在中亚浩罕国封建君主的支持下，侵入新疆南部。由此清廷朝野内外便出现了乾隆皇帝统一西域的种种非难。因为事关国家统一大业，龚自珍便著文《西域置行省议》，用一系列事实歌颂了乾隆平定叛乱，实现国家统一的伟大功绩。他针对各种对乾隆皇帝的非难说道：“积两朝西顾之焦劳，军书百尺，不可谓劳；八旗子弟、旗绿疏贱感遇而捐躯，不可谓折”；“用帑数千万，不可谓费”。^[3]此后，龚自珍在其《御试安边绥远疏》中，针对一些昏聩官员的“退保九边”的主张时说，新疆自古以来便是中国的领土，“千万年而无尺寸可议弃之地”。^[4]为此，他提出，正因为西域地域辽阔，人口稀少而可以以免纳二十年地丁钱赋的优惠办法吸引内地农民去西域开荒、屯垦。

龚自珍用历史事实驳斥了反对统一西域的论调后，又提出了在西域建立行省的主张。龚自珍建议在伊犁设置总督，在乌鲁木齐设置巡抚，天山南北两路共设置 34 个府州。其中镇西（今巴里坤）、迪化（今乌鲁木齐）两府州已建 5 个县之外，其他 12 个府州需建 46 个县。建省以后，对哈密、吐鲁番两处郡王赏给府事官名号；对各地各级伯克遴选一人赏给协办县事名号，他们的地位可在道府与知县治下。龚自珍后来又著文提出，剥夺伯克之权的建议。因为当时按照清政府的规定，主要伯克的品级都比知县要高，建省、设立道府州县，如何安置王公贵族便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对于新疆北疆地区的蒙古族王公台吉，龚自珍主张保留其封爵顶翎，去掉其例贡，向政府交纳牲畜。其目的仍是削弱他们的权力，提高地方政府的统治权威和权力。

然而毕竟龚自珍的官阶太低，人微言轻，他的在西域建省的主张没有引起清政府的重视。

张格尔三次入侵新疆遭遇失败后，浩罕国又唆使张格尔之兄玉素普率领浩罕军侵入南疆。道光皇帝命扬威将军长龄出关前往镇压，并筹划新疆的长治久安之策。道光十一年（1832），事件平息后，曾任过伊犁将军的长龄上奏清廷，建议在新疆南疆设立同知、巡检等文官。他提出此建议的目的，是将伯克手中的权力收归到地方官手中来。此建议虽然没有直言在南疆设立郡县制，但本质上趋于一致。但此建议，最终也是不了了之。

龚自珍、长龄的意图都是站在统治者的角度，阐述如何维护与加强清王朝的统治着眼的，也非常符合当时的社会发展潮流。

但从当时的国内情形而言，扎萨克制和伯克制具有封建制度早期的特点，徭役制在剥削方式中占主导地位。乾隆时，他曾对这一制度进行改革，废除了伯克的世袭、禁止宗教干预行政、规定伯克的品级、限制伯克拥有土地与拥有农奴的数量等。但伯克的统治权力受到清政府的保护，使他们脱离了伊斯兰教神职人员的干涉和控制。但是这些伯克却利用各地驻扎大臣不理民事的机会，私自扩大土地与农奴的数量，无疑就加重了当地维吾尔族民众与伯克之间的阶级矛盾。

道光二十五年（1845）以后，南疆持续发生维吾尔族农民聚众抗差、求免徭役的斗争。咸丰五年（1855）库车农民迈买铁里等赶赴伊犁，向伊犁将军控告当地伯克的苛敛无度。两年后，迈买铁里便领导库车农民武装起义，要求取消伯克和阿訇。同治三年（1864），受太平天国和陕甘回民起义的影响，库车再次爆发农民起义，并迅速蔓延至天山南北的各地农村。此次库车农民起义，也是从反抗徭役开始的。库车当地的爱玛特郡王、阿奇木伯克库尔班和另外 7 名伯克，以及清朝大臣等官吏均在本次农民起义中丧生。以上这些事实充分说明，19 世纪中叶，以伯克制为代表的徭役制已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广大维吾尔农民迫切要求铲除这种阻碍生产力发展落后的制度。

清朝统一新疆后，禁止宗教干预行政，削弱了宗教人士的权势。这又使得伊斯兰宗教上层人士在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中扮演起了宗教和民族利益的捍卫者角色，向清政府统治发动“圣战”。各地的伯克往往又被视为替异教徒办事的叛教者，同异教徒一起遭到杀戮。而宗教上层人士则借助农民起义的群众基础，一跃成为独霸一方的割据势力的领袖。库车的阿訇热西丁和卓是这样，和田的宗教法官哈比布拉也是这样，乌鲁木齐回族阿訇妥得璘也是这样。这些割据势力，为了争夺统治地盘，又相互征战，其激烈程度不亚于一场农民起义战争。维吾尔族王公伯克也再一次在

农民起义的战争中遭受沉重打击。

各地割据势力相互攻伐，彼此削弱自身力量的时代背景下，同治四年（1865）初，浩罕军官阿古伯挟持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侵入新疆。阿古伯采取各个击破的办法，两年时间便占据了塔里木盆地周围的各个城镇。到同治十年（1871），阿古伯又占据了吐鲁番、乌鲁木齐、玛纳斯。同一年，沙俄也趁火打劫占据了新疆伊犁。

光绪二年（1876），督办新疆军务的钦差大臣、陕甘总督左宗棠指挥清军收复新疆。左宗棠派刘锦棠为西征先锋，刘锦棠率部仅用了一年半时间便收复了除伊犁之外的新疆。阿古伯暴死于库尔勒，其两个儿子相互火并，余众亡命俄国。光绪七年（1881），宗宗堂抬棺入疆，欲誓死收复伊犁。后通过谈判，订立《中俄伊犁条约》，清政府割地赔款，沙俄交回新疆伊犁东路。

十多年的动乱，新疆广大农村的社会动荡及旧的统治基础早已崩溃无存。率军征战的刘锦棠上奏清政府说：“旧制……荡然无存，万难再图规复。”^[5]

那么，清政府如何才能在新疆恢复其统治秩序呢？旧的制度已经荡然无存了，后面将采取何种管理制度才能给新疆带来长治久安呢？

三、建省的实现

光绪三年（1877），清军在收复新疆的节节胜利之时，朝廷便给左宗棠发出了谕旨，要他通盘考虑新疆今后工作筹划。左宗棠关于新疆建省的建议也便在这个时候正式向清政府提了出来。

其实，左宗棠对新疆建省早就有了思考。而这一思考也并非是在钦命收复新疆之时。早在道光十三年（1833），年仅22岁的左宗棠赴京赶考会试，适逢浩罕屡次唆使和卓后裔侵入新疆之时，边境烽火频传。左宗棠会试不第，但又有感于西陲的不宁，便赋诗一首：“西域环兵不记年，当时立国重开边；橐驼万里输官稻沙磧千秋此石田；置省尚烦他日策，兴屯宁费度支钱；将军莫更纾愁眼，生计中原亦可怜。”^[6]由此可见，左宗棠关于新疆建省的想法，仅比长龄提出在南疆添置文官的建议晚了一年。道光三十年（1850）1月2-3日，因病开缺回乡途径贵州、湖南的林则徐时与左宗棠在岳麓山下的长江边上彻夜长谈。临别时，林则徐将自己在新疆整理的有关新疆地理方面的数据资料，战守攻以及俄国在边境地区的政治、军事动态等宝贵资料都交给了左宗棠，并说：“西定新疆，舍君莫属”。同治五年（1866）八月十七日，左宗棠调任陕甘总督。左宗棠在陕甘总督任上及后来督办新疆军务时的光绪元年（1875），在给友人的信函中，又提起了新疆“立省置郡县”的问题。^[7]所以当光绪三年六月（1877年7月），清政府征求他对新疆工作的筹划看法时，他不出一个月便完成了上奏清廷《遵旨统筹全局折》，正式提出了新疆建立行省的建议。

左宗棠在奏折中说：“立国有疆，古今通义。规模存乎建置，而建置因乎形势。必合时与地通筹之，乃能权其轻重，而建置始得其宜。”还有“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卫京师。西北指臂相联、形势完整，自无隙可乘。若新疆不固，则蒙部不安，匪特陕甘山西各边时虞侵轶、防不胜防，即直北关山亦将无晏眠之日。”最后，他说：“为新疆画久安长治之策，纾朝廷西顾之忧，则设行省、改郡县，事有不容己者。”^[8]左宗棠说，建省需要因地制宜，根据形势的发展需要而定。而且他还从保卫西北边陲的伟大意义来说，新疆建省已是客观的形势发展的要求。半年后，左宗棠再一次上奏清廷阐述关于新疆建省问题。

左宗棠两次奏请，清政府均迟迟没有回复，毕竟新疆建省涉及到清政府在新疆统治体制的重大改革。直到光绪四年九月（1878年10月），才在一份上谕中提出了一连串问题，“郡县制以民为本……除旧有各州县外，其余各城改设行省，究竟合宜与否？……尚置郡县，有无可治之民？不设行省，此外有无良策？”^[9]清廷命令左宗棠提供一个完全之策。

光绪四年（1878）十月，左宗棠即上了《复陈新疆情形折》。左宗棠在奏折中说，目前清廷

在新疆施行的只管军事不理民事的军府制，在新疆已经本行不通了，南疆的民政事务借由本民族的王公伯克治理，势必造成“官民隔绝，民之畏官不如畏所管头目。官之不肖者狎玩其民，辄以犬羊视之。凡有征索，头目人等辄以官意传取，倚势作威。民之怨官，不知怨其所管头目。”若将民政事务“责成各厅、州、县，而道、府察之，则纲目具而事易举，头目人等之权杀，官司之令行，民之情伪易知，政事之修废易见。长治久安之道实基于此”^[10]。况且，南疆刚刚收复，经过招纳流民，兴修水利，安置流民在各地垦荒种植，“即以目前论之，亦非无可治之民”^[11]。更何况，平定、收复新疆之后在各城设立的善后局已经接管了以前多属于王公伯克权力范围内的事务。“是南北开设行省，天时人事，均有可乘之机”^[12]。左宗棠提醒清廷，新疆建省机不可失。

左宗棠从维护清政府统治利益的角度出发，提出了新疆建省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终于引起了清政府高层的重视。光绪四年（1878）十一月，清廷在一份上谕中说：“新疆议设行省，事关创始……刻下伊犁未经收回，一切建置事宜尚难遽定……俟诸事办有眉目，然后设官分职，改设郡县，自可收一劳永逸之效。”^[13]从中可见，清廷既然已经认可了新疆建省这件事，但是又以伊犁尚未收回为由尚未最后决定。

清廷在新疆建省问题上的犹豫不决，举棋不定，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满清政府中相当多的王公贵族对权力转移，甚至衰弱的不满。新疆建省之前，按照清代的制度，新疆施行的还是军府制，出任伊犁将军、参赞、领队及办事大臣的一律是满清贵胄，汉族官员不得涉足和染指。但设立行省，改设郡县以后，从省府到地方的各级官员就不得不由汉族官员出任了，对于这种权力的转移，多数清政府官员自然是心有不甘的。随着新疆各个县城的逐步被收复，很多军中官员也都逐渐转入了地方善后局，事实上已掌握着新疆各地的统治权。这些情况也迫使清政府不得不作出比较现实的决策。

《中俄伊犁条约》签订后，伊犁收回后的光绪八年（1882），新任陕甘总督谭钟麟、新任新疆督办军务的刘锦棠以及已经就任两江总督的左宗棠都分别再次上奏清廷，将新疆建省问题提了出来。当然这一次的提出，已经使新疆建省从讨论建省进入到了实质性的操作层面上了。

按照清朝的制度，各省的地方长官成为巡抚，总揽一省的军政要务，总督为地方的最高长官，或管一省或管二三省。依照左宗棠最初的方案是，新疆并设总督、巡抚，此想法与龚自珍想法一样。新疆设巡抚，则受陕甘总督的节制；新疆设总督，便不再隶属于陕甘总督的管辖。同年四月，陕甘总督谭钟麟上奏清廷在提到新疆建省时说，新疆的镇迪道早已恢复，伊犁人后锐减，不必要委任更多官吏，只有南疆各城要请刘锦棠“分别地方广狭繁减，设立丞倅、牧令等官”，“如果地方日益富庶，然后递设督抚以统辖之”^[14]。谭钟麟的意见是要等到“地方富庶”了再行“递设督抚”事宜，实际上是推迟新疆建省的时间。这是他不愿意放弃对新疆建省的管辖而已。

三个月后，刘锦棠上奏清廷，提出了自己的新疆建省方案。他在奏折中说：省会设巡抚一员，驻乌鲁木齐，受陕甘总督节制；下设三道：镇迪道，将甘肃省镇迪道所辖各州县及甘肃省安肃道所属哈密合并建成；阿克苏道，辖阿克苏、哈喇沙尔（今焉耆）、库车、乌什等原东四城各地组成；喀什噶尔道，下辖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今莎车）、和田等原西四城各地组成。道以下各设府、州、厅、县，伊犁仍设伊犁将军，仅管伊犁、塔城两处边防，不再总统全疆军务；塔城增设副都统一员。显然，刘锦棠是想处理好与满清亲贵，现任伊犁将军金顺的关系。另外一点，刘锦棠不建议新疆独立建省，而主张将新疆与甘肃联在一起考虑。鉴于新疆远离内地，若没有内地通过河西走廊的支援，新疆将孤立难存。当然，这也照顾到了陕甘总督谭钟麟。之后，左宗棠又上奏清廷，坚持新疆督抚并设的主张。但最终，清廷还是采纳了刘锦棠的新疆建省方案。

光绪九年（1883），刘锦棠奉旨委任了南疆各道府厅州县的各级官吏，其中所遇到的阻力也不小。用刘锦棠的话说，就是“因有一处之妨而致疑全局之多碍，因有一端之阻而动谓众务之未宜”^[15]。直到光绪十年（1884）十月，各方筹备都已妥当之后，户部才迟迟奏请清廷添设新疆巡抚和新疆布政使。不久，清廷任命刘锦棠为新疆首任巡抚，甘肃布政使魏光焘调任新疆布政使。

至此，新疆建省已成为事实。由于沙俄数年间先后割占侵吞了我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约 50 余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全疆的行政中心不得不从伊犁移到了迪化（今乌鲁木齐）。

此后，又经过刘锦棠及其后任者陶模、饶应祺、潘效苏等的不断调整、增设，到光绪二十八年（1902），全疆共建四道，下辖 6 个府、10 个厅、3 个州、23 个县与分县。阿勒泰作为一个道并入新疆。那是后来辛亥革命后满清灭亡，民国八年（1919）杨增新主政新疆时发生的事情了。

四、深远意义

清军收复新疆后，面临的是大战之后的一片废墟、满目疮痍，就的体制已荡然无存。刘锦棠所率领的清军在收复的南疆各城马上成立了一个个善后局。善后局安置流民返回家园，以尽快社会、经济秩序。这在当时产生了十分积极的影响。刘锦棠采取的这些善后措施，是依据内地各省郡县惯常使用的办法，对稳定当地的社会秩序产生很好效果。这在当时的新疆是没有前例可以效仿的，后来清政府也认可了这种善后措施，使得这些善后办法得以继续执行。这些措施一方面缓解了当时的社会矛盾，赢得了百姓的支持；另一方面也非常符合清政府在新疆的统治利益。

那么新疆建省又具有怎样的划时代意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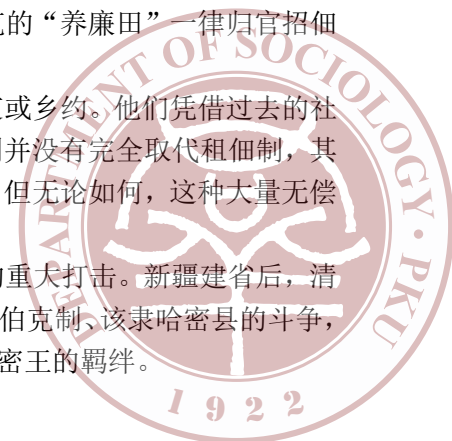
第一，取消了伯克制度。伯克制度是清代在新疆维吾尔人中实行的一种官职。自乾隆统一新疆以来，在新疆实行的军府制制度，即由伊犁将军统管新疆的军事，而将其他民政事务则委托给当地的伯克去管理。清政府一方面维护着伯克的利益，另一方面也限制了他们的权力，比如严格限制了他们所拥有土地甚至农奴的数量。但在后来的发展中，伯克们随意的圈占土地，盲目的驱使农民，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导致社会矛盾的急剧恶化。那彦成、长龄等清代官员曾上奏清廷，要求严格限制伯克的权力，缓解当时的社会矛盾，以维护清政府在新疆的“长治久安”。新疆建省以后，清政府再次遇到了这个问题，因为伯克的品级都非常高，甚至高于道、府、厅、州、县的官吏的品级。一个县的知事的品级与最低一级的伯克品级相当。刘锦棠屡次上奏清廷，可以保留伯克的顶戴，但不得干预政务。伯克的品级过高已经成为推行郡县制的一个严重障碍。

王公伯克对农民的徭役制剥削与经济压榨，遭到维吾尔农民的激烈反抗。同治三年（1864）由陕甘引起的农民起义蔓延至新疆库车，进而迅速席卷南疆，对伯克体制进行了最猛烈的冲击。伯克体制也奄奄一息，名存实亡。左宗棠、刘锦棠收复新疆过程中，收复南疆各城后，希望能找到伯克来帮助处理善后事宜竟然找不到人。为此，刘锦棠请示左宗棠，希望将吐鲁番地区的额敏和卓调赴南疆帮助处理善后事宜。左宗棠否决了刘锦棠的想法，他说，伯克应该受善后局的委派，只准其催收钱粮，不准干预公务，伯克的职权大为削弱。先前总揽一方要务，独霸一方的伯克，如今只沦为听命于地方政府官员的地方乡绅。新疆建省以后，清政府未恢复伯克的职权，让其坐享农民起义的成果。在伊塔道建立的光绪十三年（1887），清政府正式批准将“所有伯克名目全行裁汰”。^[16]由此，伯克制终于完成其使命，退出了历史舞台。

以前分配给伯克作为俸禄的“养廉田”，是由农民耕作的，收货皆归伯克所有。战乱过后，这些土地皆由农民占有耕种。随着伯克制的取消，清政府也宣布伯克的“养廉田”一律归官招佃承租。伯克的农奴也变成了租地耕种照章纳粮的佃户。

伯克制取消后，清政府依旧将以前的伯克委任为各级衙门的书吏或乡约。他们凭借过去的社会地位和新的权势，迅速转化为了地主，依然骑在农民头上。徭役制并没有完全取代租佃制，其同收获物的分成制结合在了一起，依然统治者广大维吾尔农村社会。但无论如何，这种大量无偿的劳役分成制与过去单一的徭役制相比，总是历史的进步。

与此相比，哈密郡王在世袭领地内的统治并没有受到农民起义的重大打击。新疆建省后，清政府依然维持着对维吾尔农民的徭役制剥削制度。哈密农民要求取消伯克制、该隶哈密县的斗争，一直持续到清政府被推翻后的民国二十年（1931），草扯第摆脱了哈密王的羁绊。



第二，恢复经济。清政府收复新疆后，面对一切破败景象，首先是想办法采取怎样的措施，尽快恢复凋敝的经济。刘锦棠等除了逐步取消各级伯克干预政务的问题，其次就是着手改革田赋制度。清代的田赋是地丁合一，每亩征收的。而在新疆却是“按丁索赋”，即把赋役摊到每个人头上。这样一来结果就是“富户丁少赋役轻，贫户丁多赋役重”^{〔17〕}。于是，刘锦棠把内地实行的“地丁合一”的赋税制度推行到新疆，大大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其次，是改革屯垦制度。清代一向是非常重视新疆屯田。屯田在新疆分为民屯、回屯、旗屯、兵屯、犯屯等。其中民屯的待遇较优，兵屯、犯屯则受累较重。新疆建省后，刘锦棠奏请将各地营勇汰弱留强，所裁兵勇“就各兵驻防之所，如有荒地可拨，为之酌数分给，即同己业。”^{〔18〕}将耕地分给屯兵，用以激发屯兵的生产积极性。对于犯屯，刘锦棠也仿照民屯，给他们提供牛、种子、房屋、农具、口粮鼓励他们从事农业生产。民屯给予“自第三年始征半，次年全征”。^{〔19〕}第三是改革新疆的采矿业。清代以前在新疆挖金采铜铸币，采取的是摊派方式，即强迫农民进山采矿冶炼。收复新疆后，因为人力短缺，摊派差徭遭到农民的坚决抵制。于是，刘锦棠不得不采取各矿“听民开采，纳课归官”^{〔20〕}。由此，采矿业由摊派差徭向课税方式过渡。

第三，取消了内地人民向新疆移民的认为障碍。鉴于新疆经济亟待恢复，需要内地大量的人力。清政府通令各省将无地的农民迁往新疆从事农垦。19世纪最后5年，内地农民成批迁往新疆。据记载，光绪二十一年（1895）西宁回民携眷迁往新疆伊犁绥定（今霍城）^{〔21〕}次年，西宁回民刘同春起义失败，数千人迁往新疆罗布淖尔（今尉犁）、卡克里克（今若羌一带）^{〔22〕}此后，又有直隶（今河北）、山东等地逃难来新疆谋生的人口是“几于盈千累万”^{〔23〕}，大都被安排在镇迪、伊塔两道种地。这当中至于零星来疆经商定居于此的人就更多了，因为新疆建省，将原先阻碍内地移民迁往新疆的限制政策取消了。

在迁往新疆谋生的这些人当中，自然也有很多的技术人才。加之左宗棠就是一个经营农桑的行家里手。他在收复新疆的时候，就酝酿着如何发展新疆的农业、采桑业。新疆收复后，他先后从江浙一带招募了一些养蚕、织绸技工来到新疆和田，推广新疆的养蚕、织绸技术。南疆很多地方为此还设立了蚕桑局，发展当地的蚕桑业。

在大量的移民迁居过程中，新疆与内地的交往与联系也密切了起来。这一点，从湖北武昌起义与新疆辛亥革命的爆发时间上即可以看出来。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爆发后，迪化、伊犁也很快爆发了起义。而且，在新疆的革命党人也挫败了清保皇党人欲拥宣统皇帝西迁的企图，促使了清王朝的垮台。清王朝的垮台，从一个方面也说明：新疆建省，新疆各族人民与内地的联系也更加紧密的联在了一起，新疆人民也能够紧跟内地的时代发展步伐，共同见证并践行者时代前进的步伐。

内地大量移民的迁居新疆，也充实了西北边疆的防卫力量。沙皇俄国不断蚕食我国领土，其蚕食手段就是在新疆偏远地方建立定居点，形成堡垒，伺机侵吞。内地大量移民的迁居新疆，逐步巩固了新疆的边防。因此，移民实边，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新疆捍卫祖国西北边疆的后背力量。

新疆省的建立，对新疆的建设与发展具有着划时代的意义。新疆省的建立，它客观上既符合了新疆各族人民的迫切愿望，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也对中央王朝加强其统治都产生了深远影响。从此，新疆各族人民亦迎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注释：

〔1〕纪大椿著，《新疆近代史论文选粹》，新疆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8页；

〔2〕〔3〕〔4〕纪大椿著，《新疆近代史论文选粹》，新疆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0页；

〔5〕纪大椿著，《新疆近代史论文选粹》，新疆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3页

〔6〕〔7〕〔8〕〔9〕〔10〕〔11〕〔12〕〔13〕〔14〕纪大椿著，《新疆近代史论文选粹》，新疆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



- [15]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第 315 卷，第 11 页。
- [16] 刘锦棠：《刘襄勤公奏稿》，长沙光绪刻本第 5 卷，第 6 页。
- [17]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第 320 卷，第 13 页。
- [18] 左宗棠著、杨书霖等编：《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光绪刻本第 53 卷，第 34 页。
- [19] 刘锦棠：《刘襄勤公奏稿》，光绪长沙刻本第 7 卷，第 17 页。
- [20] 刘锦棠：《刘襄勤公奏稿》，光绪长沙刻本第 12 卷，第 17 页。
- [21] 刘锦棠：《刘襄勤公奏稿》，光绪长沙刻本第 12 卷，第 37 页。
- [22] 萧然奎：《新疆伊犁绥定县乡土志稿》，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 [23] 《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四册，第 3858，4000-4001 页。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公众号，欢迎加入并转发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各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